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2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840,14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广发证券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参与,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7.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7.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7.5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8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3日(T-3)10:47:35.69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4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23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2,381,880万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93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024.SZ	机恒达	15.13	0.2880	0.2314	52.53	65.38
300278.SZ	华昌达	4.09	0.4066	0.0197	100.74	207.61
60395.SH	永泰智能	21.70	0.3442	0.2922	64.93	74.26
603960.SH	克米机电	32.27	0.3707	0.3485	87.05	92.60
002099.SZ	天奇股份	8.37	0.3736	0.3162	22.40	26.47
	平均值				65.53	93.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32.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93倍,低于可比公司机恒达、华昌达、永泰智能、克米机电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52.53倍,100.74倍,64.93倍,87.05倍,高于可比公司天奇股份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22.40倍。尽管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

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和16,840,14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4.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07.1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报,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拟控股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参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信息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战略配售方案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6,840,147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2,00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机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设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310,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广发乾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配股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

对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帅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

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2月7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7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元。因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5、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配股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广发乾和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13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保荐机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机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设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310,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